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等原则，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尧、孟春、刘建

2018年12月27日